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情况概述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股权转让意向书》并对张福赐涉嫌犯罪行为进行控告的公告”，现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张福赐涉嫌占用巨额资金影响，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巨额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262,894,690.51元。

二、相关审核和批准手续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根据《企业会

计准则》及公司内部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应了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262,894,690.51元。

（三）监事会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计提坏账准备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查，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262,894,690.51元，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坏账准备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该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规避财务风险，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

三、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后，影响新阳洲公司当期利润总额262,894,690.51元。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592,079.78元。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